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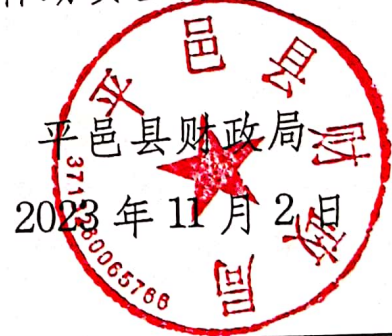
平财农指[2023]43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街、县直单位：

按照规定，为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现下达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县级资金 32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成果支持乡村振兴，列支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附件：2023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2 日 印发(共印 12 份)

附件：

2023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地方镇	260	
2	铜石镇	200	
3	温水镇	370	
4	柏林镇	130	
5	流峪镇	500	
6	郑城镇	200	
7	临涧镇	600	
8	丰阳镇	300	
9	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70	三无人员护理补助
10		250	项目管理费
11		50	安享家园
12		30	访寒问暖
13		100	金融贴息
14		140	临时救助
合 计		3200	

